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編纂] 完成後 ⁽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於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於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臨工集團....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方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魯港新動能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編纂]股已發行[編纂]內資股、將由已發行[編纂]內資股轉換的[編纂]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工集團由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94.8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臨工集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為新益聯一號、新益聯二號、新益聯三號及新益聯四號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投資、齊魯前海、中原前海、產投方舟及洛陽前海各自均由前海方舟控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如有))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